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章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4、本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章凯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狄瑞鹏

康晓岳

柴晓丽

年 月 日